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7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顯丞校長

記錄：鍾純梅

出席人員：

藍姿寬、蔡明吟、楊清田、張宏文、邱啟明、林伯賢、林隆達(請假)、朱美玲、李怡擘、張國治、曾朝煥、林文滄、謝文啟、林進忠、林榮泰、謝章富、蔡永文、張浣芸、林兆藏、林偉民、梅丁衍(請假)、蔡友(請假)、劉靜敏、涂璨琳、宋璽德、王慶臺、劉淑音、陳銘、李豫芬、林志隆、劉家伶、石昌杰、許杏蓉、陳郁佳、何俊達、劉鎮洲、鐘世凱(請假)、韓豐年、朱全斌(休假)、廖金鳳、吳珮慈、曾壯祥、謝嘉錕、賴祥蔚、李慧馨、何平、林昱廷(請假)、劉晉立、呂淑玲、許麗雅、吳素芬、林秀貞、孫巧玲、唐碧霞、張儷瓊、黃新財(事假)、楊桂娟、葉添芽、王廣生、申亞華、趙慶河、陳曉慧、張純櫻(請假)、賴瑛瑛、陳嘉成、劉榮聰、謝如山(請假)、張婉真、蔣定富、許滄宜、李世光、潘台芳(請假)、林雅卿、查旭大、侯瑞玲、陳妙怡、林子郁、林哲如、湯棋翔、鍾興賦

缺席人員：周同芳、余俊蔚、楊桂柔、張稷蔭

列席人員：

許北斗、連建榮、陳鏞光、黃良琴、楊炫叡、葉心怡、何家玲、呂青山、黃增榮、林錦濤、簡敏員、張佳穎、陳汎瑩、劉智超、陳怡如、沈里通、蘇錦、王鳳雀、邱麗蓉、張維忠、謝姍芸、呂允在、楊珺婷、李斐瑩、顧敏敏、梅士杰、張佩瑜、杜玉玲、賀秋白、黃珠玲、留玉滿(請假)、黃美賢(請假)、陳凱恩(請假)、黃元清、吳瑩竹、邱毓絢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會議手冊

參、教學、行政等各一級單位業務報告：如會議手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0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新增、調整等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

根據 101 年 5 月 2 日召開之「10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以下近中長程計畫新增、調整及刪除等提案，並提至本

次會議審議。

一、新增近程計畫（101-103 學年）之提案。

- （一） 籌建「有章藝術博物館」。
- （二） 國際交流中心提升為一級單位。
- （三） 東方藝術研究中心整併至美術學院。
- （四） 「國際化發展」計畫。
- （五） 「東方藝術全英語學位學程」計畫。
- （六） 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學制開辦計畫。
- （七）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更名「古蹟裝飾藝術學系」。
- （八） 恢復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原近程計畫教學大樓興建案。  
（北側學產地取得後，視發展情形考慮興建）

二、調整近程計畫（101-103 學年）之提案。

- （一） 雕塑系教學工廠興建。
- （二） 資源回收場及庫房新建工程（工作班、司機房、庫房、校車車庫、清潔人員休息室等）。
- （三） 電影系「數位電影攝影機套組暨攝影監視相關器材」。
- （四） 工藝系窯場。

三、修正計畫：

- 甲、 「藝文創意大樓」（長程計畫 107～110 年）案刪除藝術博物館之空間需求。
- 乙、 表演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音樂學系：擴增使用行政大樓 1-3 樓修正為 1-4 樓（長程計畫）。
- 丙、 「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乙案（中程計畫 104～106 年），興建位置由該系旁擴建修正為原地擴建，並擴增週邊空地列入「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預定地。

四、刪除計畫：

以下近程計畫已於 100 學年度完成，將自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刪除。

甲、 教育推廣中心更名為「推廣教育中心」。

乙、 完成影音藝術大樓工程。

#### 五、學制裁撤：

以下學系之學制班別因目前已無招生，因此建請裁撤。

甲、 戲劇學系裁撤「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制。

乙、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裁撤「進修學士班」學制。

丙、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裁撤「學士後數位內容製作與出版學士學位學程」。**（會議代表傳播學院韓豐年委員建議此學程裁撤。）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1. 有關學生宿舍大樓調整案之經費移至「雕塑系教學工廠興建」等 4 案，但學生宿舍大樓興建案仍保留。

2.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後數位內容製作與出版學士學位學程」學制因尚有休學學生，為免影響其復學權益，改為 101 學年度起停招，而非裁撤。**

3. 其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0 年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及 101 年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訪視其訪視委員均對本校現行之教師績效評鑑辦法提出建言，因此，現針對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評分表進行研議修訂。
- 二、經「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101.2.21）」、「教師績效評鑑及教學評量與輔導等辦法修正會議（101.3.13）」及「教師績效評鑑相關辦法修正校外諮詢會議（101.3.29）」，徵詢各方修訂意見後，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P8~17）。

-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5 月 15 日經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案於 101 年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進行報告，並請全校教師於一週內提出修正建議，因此，現將建議提至本次會議討論。
- 五、本案若通過後，建議至今尚未接受教師績效評鑑之教師仍適用舊法，俾利讓新舊辦法能順利轉移、實行。

辦法：

- 決議：1. 尚未接受教師績效評鑑之教師將適用新、舊法(擇一採用)，俾利讓新舊辦法能順利轉移、實行。
2. 有關新進教師接受教師績效評鑑，建議設定基本分，其基本分之設定準則交由校教評會審議「教師績效評鑑評分表」時再行討論、審議；另其他依會議討論修訂後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暨本校「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各校均應於每年 6 月底前提報(101 年 6 月提報 102 學年度)教學資源表、學生人數資料表、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規劃表及各系所招生名額表等資料報部審核；教育部據以核定各校總量。
- 二、另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於前兩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送教育部審查特殊項目包括博、碩士班申請案、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之類科、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
- 三、102 學年度本校計提報「傳播學院數位娛樂產業研究博士班」，教育部於 4 月 26 日回覆初審結果，目前已針對審查意見逐一回覆並於 5 月 3 日發文教育部申復中。

**辦法：**

- 一、有關本校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規模暨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為配合教育部提報時程，請同意授權教務處另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議定之。
- 二、經專案會議審議通過後，俟教育部來函再提計劃報部審核，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詳如附件二，P18~2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教育部 101.1.18 臺高(二)字第 1010004480 號函修正第 6、19、53、54、73、74 條。
- 二、另彈性開放學生跨學制選課及轉系限制規定，配合修正學則相關條文。
- 三、本案業經 101.5.17. 100-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改聘及晉級規定，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三條。
- 二、本校校長免基本授課時數為執行事實，為使條文明確化，並參酌他校相關規定，新增第三條第六項。

- 三、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改後通過，並依會議決議會請人事室共同研議更明確之文字說明，修正及說明如附件三，P22~24。

**辦法：**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於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1074 號函及該部同年 8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函規定，鑑於邇來不時發生國立大學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並請檢討等情事，請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並納入教師評鑑指標，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乙份（詳如附件四，P25）。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自次（101）學年起生效實施，並依現有聘約屆滿時間更換新聘約。

**決議：**照案通過。

## 伍、結論

- 一、請各單位主管加強業務承辦人簽辦公文之用詞及態度，並確實審核內容。
- 二、系所教評會於教師遴聘時，應秉持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
- 三、維護校園和諧，請勿任意散播謠言。
- 四、有關學校土地問題，「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構想書」及「原臺

北紙廠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土地歸屬及擴校計畫書」，已於本(101)年5月中旬行文教育部協助爭取；另北側華僑中學員工宿舍及南側靠近鐵軌停車場土地，亦積極爭取中。

- 五、學生申請學海飛颺、交換生之人數有待提升。請各系所加強宣傳，協助學生積極參與國際化交流。
- 六、本校「圓夢綠蔭計畫」可以提供如：急難、出國參加研討會或微型創業等有困難者之協助。請各系所主任及導師務必善用學校救助管道，關心需要幫助及輔導的學生，並適時給予協助。
- 七、圖書館電子資源使用，除統計各系所使用人數外，請再加註個人平均使用率。並請各系所將其專業領域電子資料庫需求提供圖書館採購。
- 八、藝泉網師生作品智慧財產權保護，每件作品務必取得作者授權同意。
- 九、文化部成立後，提出「文化雲計畫」，請電算中心積極瞭解此計畫，提出本校能扮演何種角色。
- 十、藝術博物館的展覽以爭取校外補助經費為原則，並朝向辦理大師級及國際性展覽活動為主。

**陸、散會：15時10分**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95.12.13 經第 6 次法規研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95.12.19 經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01.11 經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3.11 經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6.19 經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2 經 9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6.12 經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2 經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9 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15 經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文字修飾</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u>每滿五年</u>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p> <p><u>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展延之</u>；年資期限未滿而因升等、出國進修等需要者，得申請提前評鑑。</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一定年限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p> <p>前項所稱每滿一定年限，指講師、助理教授為 5 年，副教授、教授為 6 年。</p> <p>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p>	<p>一、 將接受評鑑之服務年限均統一修訂為 5 年。</p> <p>二、 將無法於應評鑑年度接受評鑑之情形明訂。</p> <p>三、 <u>音樂系建議：留職停薪育嬰假不包含在</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p> <p><u>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u></p>	<p>評鑑於年限期滿之下一學年度實施；年資期限未滿而因升等、出國進修等需要者，得申請提前評鑑。</p>	<p><u>年資裡，因此是否不列入評鑑時間，因而可延長評鑑之期限？因此，建議修訂「…但須附證明文件。申請留職停薪育嬰假者，得延長其時程」。</u></p> <p>四、<u>圖文系建議，應在教師評鑑與升等上對新進教師有一周延配套可行的辦法以同步配合新版教師評鑑辦法之修訂施行。</u></p> <p><u>另若無配套措施，再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兼任教師任滿四學期得提請升等審查，又將造成兼任教師比專任教師升等條件更加寬鬆，也有違常態做法。</u></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p>	<p>一、 本條文第四款保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免予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u>學術獎</u>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u>四、評鑑當年度之現職校長。</u></p> <p><u>五、評鑑當年度年滿 60 歲以上者；惟欲申請延長退休年限之教師，仍須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得申請延長退休年限。</u></p>	<p>免予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講座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評鑑當年度之現職院長級學術主管及兼任一級行政主管以上者。</p>	<p>「評鑑當年度之現任校長免評」，其他現職院長級學術主管及兼任一級行政主管以上者均需接受評鑑。</p> <p>二、增訂「評鑑當年度年滿 60 歲以上者免評」，對屆臨退休之教師採較具彈性規定。</p>
<p><u>第四條 各學院及系(所、中心)應分別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u></p> <p><u>一、學院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教授級委員 5 至 9 人(含校外委員至少 1/3)，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學院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校內委員由院教評委員互選(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u></p> <p><u>二、學系(所、中心)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教授級委員至少 2/3；系內教授</u></p>	<p>第四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學院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院評委會)，各學院置教授級委員 5 至 7 人(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他院教授為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另由各院評委會委員推薦校外教授級學者專家至少 8 人，由校長遴聘 4 至 6 人共同組成之。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評委會)之組成，由系、所、中心會議訂定之；院級及系、所、中心級之評委會委員任期均為二年。</p>	<p>調整學院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並明訂含校外委員之比例。另對於學系(所、中心)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之組成亦明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不足時，得聘請外系教授為委員），以系（所、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系上委員之產生由系教評會推舉之。</u></p> <p><u>前項各級評委會委員以逐年聘任為原則，但連選得連續聘任之。</u></p>																		
<p>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5年(10學期)內之教學輔導、創作研究、推廣服務等三項進行評鑑：</p> <p><u>一、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或學生輔導工作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u></p> <p><u>二、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兩類；兩者可以並行。</u></p> <p><u>(一)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或以群體方式)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u></p> <p><u>(二)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u></p> <p><u>三、服務：指教師參與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果，</u></p>	<p>第五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p> <p>依據5或6年內評鑑前5年內（提前評鑑者依實際年資）之教學輔導、創作研究、推廣服務等三項進行評鑑。其評量項目評分比重如下（兼行政工作者推廣服務項目可由前二項各移5%，而增加至3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4 815 1503 1185"> <thead> <tr> <th>項目 類別</th> <th>教學 輔導</th> <th>創 作 研 究</th> <th>推 廣 服 務</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學</td> <td>50%</td> <td>30%</td> <td>20%</td> </tr> <tr> <td>研究</td> <td>30%</td> <td>50%</td> <td>20%</td> </tr> <tr> <td>展演</td> <td>40%</td> <td>4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一、教學輔導：教學工作負荷（授課時數、班級平均人數）、作業及評量、教學評量或學生反映問卷調查、課業輔導、教學準備、教學行政配合、獲教學優良獎、教材研發編著、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指導大學部專題或</p>	項目 類別	教學 輔導	創 作 研 究	推 廣 服 務	教學	50%	30%	20%	研究	30%	50%	20%	展演	40%	40%	20%	<p>文字修飾，同時將評量項目（教學輔導、創作研究、推廣服務）之評分比重移至評分表並重新修訂及說明。</p>
項目 類別	教學 輔導	創 作 研 究	推 廣 服 務															
教學	50%	30%	20%															
研究	30%	50%	20%															
展演	40%	40%	2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等可供評量之成果。</u></p> <p><u>前項三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u></p>	<p>研究生論文人數、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及其他可供評量有關事項。</p> <p>二、創作研究：</p> <p>(一)創作：作品或創作參與國外機構之展覽或典藏、作品或創作參與國內機構之展覽或典藏、作品或創作參與一般展覽或典藏、具代表性之音樂創作作品資料、公開演出不同曲目且代表性之音樂會資料、具代表性之舞蹈創作作品資料、具代表性之獨舞或舞群發表會資料、具代表性之戲劇創作或演出證明、具代表性之影視創作或演出證明、具代表性實際作品或曾參加公開競賽作品之原作或模型作品、作品或創作曾獲國內外確有公信力、權威性機構之大獎者、獲頒國家級各類文藝獎項者及其他有關可供評量之事項。</p> <p>(二)研究：學術論文(含技術論文)發表、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學術專業書籍、技術或實務研究成果、參與研究計畫、特殊學術榮譽及其他可供評量之有關事項。</p> <p>三、推廣服務：兼任本校行政工作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生活輔導服務、專業服務(如舉辦各項活動)、參與各該系、所、中心及學校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服務工作及其他有關提昇校譽可供評量有關之服務等。團隊合作、教師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其他如產學合作等可供評量有關事項等。前項三大評鑑項目中，各分項評量內容、分項配分比重、評分標準等另訂之；由教務處提請校教評會審議。考量各學院間之差異性，亦得各院依學院特色與性質訂定有關各項評分準則，並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p> <p>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院、系(所、中心)於每年<u>9月</u>底前提出自願提前評鑑者名單提供給人事室；每年<u>11月</u>，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p> <p>二、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p> <p>(一) 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p> <p>(二) 初審：系(所、中心)<u>評委會</u>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p> <p>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院、系(所、中心)於每年9月底前提出自願提前評鑑者名單提供給人事室；每年11月，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補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p> <p>二、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p> <p>1. 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p> <p>2. 初審：系、所、中心委員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p> <p>3. 複審：系、所、中心向院級呈報評量結果，</p>	<p>一、 調整教師評鑑辦理時程並修訂部份文字。</p> <p>二、 <u>圖文系建議，回復舊版辦法作業時程，「…於每年9月底前提出自願提前評鑑者名單提供給人事室」</u>；原由：評鑑之起始到結束建議於同一學年度內辦理完成，而不要跨學年。每年6月底正逢學期末教師忙碌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施初審。</p> <p>(三) 複審：系(所、中心)向<u>院級陳報</u>評量結果，由<u>學院評委會實施複審</u>，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2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p> <p>(四) 核定：<u>學院評委會</u>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u>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聘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u></p> <p>三、評量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1/2以上者不計）。</p>	<p>由院級委員再度核定之，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二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p> <p>4. 核定：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後（必要時得建請邀聘校外委員進行抽驗），簽請校長核定之。</p> <p>三、評量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1/2以上者不計）</p>	<p>際，容易因而遺忘辦理申請，建議依原來舊版辦法每年9月底前提出，一則新學年開始，較會注意本學年自己是否得辦理教師評鑑，再則暑假可讓教師有較充裕的準備時間。</p> <p>三、第二項，原則1、2、3、4，依文書體例修正為（一）、（二）、（三）、（四）</p>
<p>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70分者為通過。<u>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u></p> <p>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del>升等</del>、<u>出國</u>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p>	<p>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70分者為通過標準，專任教師需經評鑑通過後始得提請升等。</p> <p>經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審為傑出者，建議校長公開表揚，並頒給傑出獎。</p> <p>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講學、</p>	<p>修飾部份文字並增加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等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p> <p><u>第一次評鑑未通過</u>之教師，<u>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u>，並於<u>評鑑結果核定後</u>之次學年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u>再評</u>仍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得依法律規定</u>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p>	<p>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p> <p>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應接受輔導，並於次學年接受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p> <p>前項輔導辦法另定之。</p>	
<p>第八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p>	<p>第八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p>	本條文無修訂。
<p>第九條 刪除</p>	<p>第九條 評鑑時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p>	本條文與修正條文第二條重疊，因此予以刪除。
<p>第九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p>	<p>第十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p>	條文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p>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p>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列席會議。</p>	<p>本條文刪除。</p>
<p>第十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於當學年度之<u>4</u>月底前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送受評教師。<u>評鑑結果遭退回再審者，應於一個月內補辦完成。</u></p>	<p>第十二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於當學年度之四月底前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送受評教師。</p>	<p>明訂評鑑結果退回再審之辦理時程。</p>
<p>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申覆。如仍不服</p>	<p>第十三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申覆。如仍不服</p>	<p>條文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一次為限。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條文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次變更。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新生因病須長期休養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u>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u>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p> <p>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p> <p>新生因懷孕或生產持有證明者，得於規定註冊期限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u>轉學生(因懷孕或生產持有證明者除外)</u>。</p> <p>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p>	<p>第六條 新生因病須長期休養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衛生署評鑑分級為<u>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師診療證明</u>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p> <p>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p> <p>新生因懷孕或生產持有證明者，得於規定註冊期限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1. <u>轉學生</u>。2. 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p>	<p>一、依教育部 101.1.18 臺高(二)字第 1010004480 號函修正辦理。</p> <p>二、因病須長期休養而保留入學之證明文件視實際情形調整。</p> <p>三、放寬轉學生保留學籍。</p> <p>四、第 4 項之 1、2 依文書體例修正為一、二。</p>
<p>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證書。</p> <p>休、退學之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u>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及「<u>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u>」辦理。</p>	<p>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含 5%<u>滯納金</u>)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證書。<u>學生繳交學分費應依該學制收費標準之上課時數繳費</u>。</p> <p>休、退學之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u>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u>」辦理。</p>	<p>一、刪除滯納金收取。</p> <p>二、依教育部 101.1.18 臺高(二)字第 1010004480 號函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刪除依上課時數繳費規定。</p> <p>三、調整休退學之學生退費依據。</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p>	<p>日間學士班開放學生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課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p> <p><b>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b></p> <p>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p> <p>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p>	<p>均不計。</p> <p>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p> <p>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之上課時數繳費。</p>	
<p>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p> <p>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p> <p>二、四年級肄業生。</p> <p>三、已核准轉系一次者。</p> <p>四、在休學期間者。</p> <p>五、轉學生。</p> <p>六、運動績優入學生。</p> <p>七、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p> <p>八、其他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p> <p>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p> <p>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p> <p>二、四年級肄業生。</p> <p>三、已核准轉系一次者。</p> <p>四、在休學期間者。</p> <p>五、轉學生。</p> <p>六、<u>甄選入學生。</u></p> <p>七、運動績優入學生。</p> <p>八、<u>繁星計畫入學生。</u></p> <p>九、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p> <p>十、其他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p> <p>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放寬轉系限制。
<p>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b>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b>；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p>	<p>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者；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p>	增加說明外加名額之缺額不為轉學考之招生名額。
<p>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依「<b>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b>」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p> <p>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p>	<p>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如下：</p> <p>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p>	報考資格逕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 <u>招考轉學生委員會</u> ，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	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	依 教 育 部 101.1.18 臺 高 ( 二 ) 字 第 1010004480 號 函 修 正 辦 理 。
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	第七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進修學士班肄業或畢業，或公私立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其資格符合法令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	報考資格逕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或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或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辦理跨學制選課。 <u>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u>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或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或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辦理跨學制選課。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之上課時數繳費。	進修學士班開放學生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課程。
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或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可於日間或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辦理跨學制選課。 <u>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u>	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二、五專畢業生或二、三、五專非相關科系畢業生經本校錄取後應補修之課程，若因人數不足，未達學校規定開課基本人數時，得核准至其他學制補修相關學	二年制在職專班詳細說明跨學制規範及開放學生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課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跨領域或興趣選課。</u></p> <p><u>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u></p> <p><u>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u></p>	分。	
<p><u>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或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或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可於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辦理跨學制選課。</u></p> <p><u>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u></p> <p><u>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u></p> <p><u>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u></p>	無	研究所增列跨學制選課說明，後面條款條次遞增
<p><u>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u></p> <p>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p> <p><u>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u>第九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u></p> <p>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p> <p><u>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學則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第 96-116 條條次遞增為第 97-117 條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p> <p>一、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一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超支鐘點時數以四小時為限。</p> <p>二、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日夜合併計算之，基本授課時數應於日間部排足，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教師，得以當學期本校進修學士班、在職班授課時數補足；未於當學期補足者，應於次學期開課補足，且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計算。但夜間授課時數以不超過該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為宜。</p> <p>三、本校專任教師依聘任專長，排定基本授課時數，<u>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提供人事室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四、專任教師每日日間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必要時日、夜間部授課合計以六小時為限，且每週以一次為限。 另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授課，兩者合併計算，每週以二門課為限，時數不得超出六小時。</p> <p>五、教師教授專案學程(獲有補助經費)課程，每一學程以一門課二至四小時為限；每人至多可授二個專案學程課程，但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不列計基本時數)。</p> <p>六、<u>校長免基本授課時數，如有需要授課以每週4小時為限，得支領鐘點費。</u></p>	<p>第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p> <p>一、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一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超支鐘點時數以四小時為限。</p> <p>二、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日夜合併計算之，基本授課時數應於日間部排足，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教師，得以當學期本校進修學士班、在職班授課時數補足；未於當學期補足者，應於次學期開課補足，且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計算。但夜間授課時數以不超過該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為宜。</p> <p>三、本校專任教師依聘任專長，排定基本授課時數，<del>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學年平均授課時數不足教師，提供人事室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連續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改聘為兼任教師。</del></p> <p>四、專任教師每日日間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必要時日、夜間部授課合計以六小時為限，且每週以一次為限。 另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授課，兩者合併計算，每週以二門課為限，時數不得超出六小時。</p> <p>五、教師教授專案學程(獲有補助經費)課程，每一學程以一門課二至四小時為限；每人至多可授二個專案學程課程，但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不列計基本時數)。</p>	<p>一、本條第三項依人事室法規修正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配合修正部分文字使本規定具彈性。</p> <p>二、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增訂第六項，俾明確化與制度化，以為遵循之依據。</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草案)

94.09.21 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24850號函准予備查

97.12.3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6.7-00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並衡酌本校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
- 一、教授：八小時
  - 二、副教授：九小時
  -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惟計算超授鐘點以九·五小時核計）
  - 四、講師：十小時
- 專業技術人員暨客座教師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 第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
- 一、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一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超支鐘點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 二、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日夜合併計算之，基本授課時數應於日間部排足，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教師，得以當學期本校進修學士班、在職班授課時數補足；未於當學期補足者，應於次學期開課補足，且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計算。但夜間授課時數以不超過該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為宜。
  - 三、本校專任教師依聘任專長，排定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另提供人事室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專任教師每日日間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必要時日、夜間部授課合計以六小時為限，且每週以一次為限。  
另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授課，兩者合併計算，每週以二門課為限，時數不得超出六小時。
  - 五、教師教授專案學程(獲有補助經費)課程，每一學程以一門課二至四小時為限；每人至多可授二個專案學程課程，但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不列計基本時數)。
  - 六、校長免基本授課時數，如有需要授課以每週4小時為限，得支領鐘點費。
- 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如下：
- 一、兼行政主管及院長、組長，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 二、兼系、所、教學中心主管，每週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但系、所主管兼系(所)主任導師者，得再酌減每週授課時數二小時。
  -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
- 第五條 專任教師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而未支領酬勞者，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一、每一案其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
  - 二、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為多人時，其核減時數按人數平均核減之。
  - 三、核減計畫最多為二案，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最多為二小時，以一學年為限。
- 第六條 專任教師擔任研究生論文(創作)指導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指導一名研究生以0·五小時計，每學期最多得核減二小時為限；申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部分，不另發給論文指導費。

第七條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之發給原則：

- 一、超支鐘點費依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核計鐘點費。
- 二、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以日間部與進學班合併計算，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超支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
- 三、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核計停開課前已實際授課鐘點費，須先滿足本辦法第三條基本授課時數後，依其超授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
- 四、二年制在職專班或碩士在職班授課時數合併計算，須依本辦法第三條授課時數規定並先滿足基本授課時數後，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
- 五、專案學程(獲有補助經費)鐘點費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授課時數核實計算，得另支鐘點費。

第八條 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給原則：

- 一、兼任教師具公教人員(含私校專任教師)身分者，至日間部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超授時數部分不予核支鐘點費；進修學士班兼課亦比照辦理；但日、夜合併計算每週以六小時為限。
- 二、兼任教師未具公教人員(含私校專任教師)身分者，日間兼課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必要時，得酌增二小時；進修學士班兼課亦比照辦理；但日夜合併計算每週以六小時為限。
- 三、兼任教師授課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
- 四、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支給標準同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

第九條 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經兼課學校事先商得本校同意。於上班時間內至校外兼課，每週至多四小時；其校內日間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鐘點時數內扣除。

第十條 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老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

第十一條 課程時數之核計除下列各項特殊情形外，均按各課程所列時數計算：

- 一、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表演所主(副)修課程，以修課人數核計授課時數(主修修課一人以一小時計，副修修課一人以○·五小時計)。
- 二、課程修課人數超過七十人，授課時數以1.5倍計算。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請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須聘請代課教師，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具有該課程專長教師擔任。
- 二、如校內延聘代課教師確有困難，始得專案簽准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之，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三、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四、凡請假已延聘其他教師代課者，在請假期間內如有超支鐘點，應按比例停發。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或本校其它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0 點            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教師如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經審計單位調查屬實，應經由三級教評會審議並依規定處置。</p>		<p>一、本點係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1074 號函及該部同年 8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函規定增列第 10 點。</p> <p>二、其他點次遞移。</p>